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

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勇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左东强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建勋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6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5 万元，合计费用 327 万元。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事项，认为：

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

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